郑东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监督中心第三方技术咨询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建设局2026-2028年度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委 托 方：郑州市郑东新区建设局

受 托 方：河南精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郑东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监督中心
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郑州市郑东新区建设局

乙方：河南精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内容，经双方协商，甲方的郑东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监督中心（简称“质安中心”）所监督的建设工程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由乙方承接，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建设局2026-2028年度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二、服务范围：郑东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监督中心监督的在建工程项目。

三、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费用：技术咨询服务费（含税）（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壹仟壹佰零伍元陆角整、（小写）￥1321105.60元。

付款方式：

1、按照每3个月作为1个周期进行付款，向乙方支付年度合同的25%，具体付款周期以财政拨付资金进度为准。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

5.1.1 甲方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并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工作。

5.1.2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其违规行为提出意见并要求予以纠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安全咨询和技术服务巡查工作计划、检查巡查措施落实、日常工作开展以及巡查效果等相关情况。

5.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管理部工作人员。为满足其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检查人员力量。

5.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提供的报表、报告和复核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5.1.5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不力的情况提出意见，并按相关规定，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未能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相应损失。

5.1.6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享有报告。

5.2 乙方

5.2.1 乙方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工程质量安全咨询和技术服务项目管理部，配备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人员和必要的工具，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排查质量、安全隐患，及时将隐患问题及整改情况进行上报。

项目管理部负责人：许占东

项目负责人：许占东

工作组配备常驻人员11名，工作组成员须为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人员。人员变更须书面报批（依5.2.7），未经批准缺岗按考核办法扣款。

5.2.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严格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委托合同开展工作，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并接受甲方合同管理及对乙方质量、安全检查工作履约情况的管理。

5.2.3 乙方应根据有关工程规范、规程、标准和委托方的要求，制定工程质量安全咨询和技术服务项目方案并及时提供给委托方。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及时安排相关人员开展工作。

5.2.4 乙方应全面熟悉建设工地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及与工程相关的各类工程质量、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等。

5.2.5 乙方应依据有关工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合同的要求进行工作，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出具准确、科学、公正的报表、报告。

5.2.6 乙方应建立完整的工程质量安全咨询和技术服务项目检查档案和数据库，并按工程项目形成工作告知单、记录施工现场重要或特殊情况并形成报告。在阶段工作完成以后，乙方应编写成果性文件（主要包括归类分析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情况成因及预控处理建议），并将工程档案、相关资料等整理汇编，向甲方移交。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作有关的相关资料。

5.2.7 乙方应保持项目管理部人员稳定，更换项目管理人员须经甲方同意。项目

管理部人员须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不得受雇于工程各参建主体（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或接受其利益，如乙方项目管理部人员出现重大廉洁问题，立即终止合同，并承担因合同无法及时履行产生的费用。

5.2.8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工作任务通知时，若本单位与所承接的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项目管理、监理服务、日常检测的单位有关联关系，可能影响工作履行公正性的，乙方应向甲方说明情况并主动申请回避；如甲方发现乙方应回避而未回避，甲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

乙方签约时出具《无关联关系声明》，覆盖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项目管理、规范编制六类主体，并按项目滚动申报。

5.2.9 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作为分配第三方单位服务团队工作任务的直接对接人，原则上由乙方项目负责人直接对接甲方，团队成员在项目负责人授权下进行工作对接。

六、合同的生效、终止、违约责任

6.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6.3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如有索贿、受贿或以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企图获取或已经获取不正当利益或弄虚作假、伪造资料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6.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提供的报表、报告和复核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如乙方未进行修改完善，而又无正当理由，甲方可发出警告直至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在合同责任期内因乙方管理失职，造成质量安全问题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鉴定费等。

6.5 除以上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6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因委托方原因造成服务逾期的，服务期限予以顺延。因受托方原因造成的服务逾期 15 天以上的，每延期一天处以合同额的 1‰的违约金，服务逾期违约金上限：合同额的 10%。

七、其他

7.1 合同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协商解决，就本合同达成的合同补充协议或合同变更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2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委托方执 肆 份，受托方执 肆 份。

7.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11410100MB1M55732D

地址及电话：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中环路86号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期：2026年 11月 12日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371-63886368

开户名称：河南精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31754l016X

地址及电话：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鼎路106号新时代商务中心3号楼2611、0371-58603111

开户银行：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开支行

帐　　号：00709011800000841

日期：2026年 11月 12日

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主要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1.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红线意识，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建筑领域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有效管控风险，坚决遏制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东区建筑领域质量安全整体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2.为确保郑东新区建设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强化郑东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力量，提升郑东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水平，在人员编制暂时得不到解决的情况下，需聘请实力强、经验丰富的第三方单位协助开展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通过第三方单位为本辖区工程建设过程的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服务，加强在建工程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同时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检，推进建设工程质量进一步提升。

二、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订版）；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5号令）；

5.《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号 ）；

6.《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实施办法》(豫建[2016]52号）；

7.《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豫建[2012]53号)；

8.《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37号令)；

9.《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豫建行规〔2021〕7号）；

10.《通用规范》（GB55001-GB55037）；

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12. 工程合同；经批准的设计文件；

13. 国家、地方其他有关工程质量监督的有关规定和其他有关质量与安全的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规范、质量标准。

三、 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

1. 从项目接受质量安全监督，编制质量安全监督交底书开始；

2. 每月不少于 2 次对工程施工现场开展巡查，对有实体工程质量存在疑问或隐蔽工程质量进行抽检；

3. 每月抽查 2 次工程质量安全资料，问询相关人员；

4. 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确认对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5. 向参建单位反馈监督检查意见，提出整改要求；

6. 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质安中心审核后形成正式监督意见（监督检查情况通报），第三方须在监督检查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或限定期限内将落实整改情况以正式文件报监督机构备案。

四、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对象

郑东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监督中心指派的监督工程。

五、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参建单位的质量安全体系、行为、工程实体质量和现场安全防护，监督重点是参建单位对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条文的执行情况。

（一）、工程质量监督的主要内容：

1. 对监理、设计、施工和有关产品制作等单位的资质进行复核。

2. 对各参建单位的质量体系和行为进行监督抽查。

3. 对工程项目划分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标准予以确认

4. 对各参建单位执行质量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情况实施监督抽查。

5. 抽查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及相应评定表格与现行规范、设计的符合性。

6. 抽查施工单位“三检制”的落实情况，监理单位复核签证情况。

7. 抽查原材料及中间产品的质量检验、试验与控制情况；抽查机电及金属结构制造与质量检测记录是否齐全、准确、完整。

8. 抽查监理单位旁站监理和有关监理措施落实与执行情况。

9. 抽查项目法人委托检测的落实情况。

10. 抽查设计单位现场服务情况。

11. 抽查基础处理等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的验收签证。

12. 抽查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记、监理月报记录和编制是否规范、准确、完整。

13. 抽查项目法人、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检验和质量评定的情况。

14. 抽查专项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核、审批情况。

15. 抽查竣工资料收集、汇总、整理、审查情况。

16. 参与质量事故与缺陷的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

17. 参与涉及工程质量与安全的重要技术会议。

18. 核备对主体工程质量与安全有重要影响的临时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规范未列出的外观质量评定项目质量标准及标准分、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论、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和工程项目质量等级。

19. 列席单位工程验收、竣工验收自查会议。参加阶段验收、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会议，编制《工程质量评价意见》、《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二）、工程安全监督的主要内容：

1. 抽查各参建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操作规程情况。

2. 抽查项目法人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备案情况。

3. 抽查涉及爆破工程和拆除工程的施工单位资质及备案情况。

4. 抽查设计文件中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是否已注明，对防范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已提出指导意见。

5. 抽查施工现场作业安全及安全防护情况。

6. 抽查专项施工方案（含危大工程）的编制、审批和实施、验收情况；重大危险源的辨识、评价与管理，安全措施制定及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立与落实情况；度汛预案的编报及落实情况。需组织专家审查论证的，专家的组成、专家意见的响应情况并汇总统计辖区危大工程清单台账。

7. 抽查监理单位安全监理实施细则编制与执行情况，抽查安全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8. 抽查特种设备办理使用登记证、特种作业持证上岗情况。

9. 抽查施工单位人身意外伤害险办理情况。

10. 抽查施工单位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情况。

11. 抽查安全生产措施费的投入与使用情况。

12. 抽查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检查与整改闭环情况。

13. 抽查各参建单位施工组织方案的安全技术措施编制与审查。

14. 抽查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台帐的完整性、规范性情况。

15. 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三）、开展实体工程监督检测

1. 根据工程类型制定工程实体质量检测初步方案。

2. 主要检测指标有：混凝土强度、压实度、相对密度、外观尺寸、原材料和构配件复试、弯沉值等，按不同工程类型开展相应检测。

（四）、协助完善相关监督制度

协助质安中心完善郑东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制度，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

六、 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工作要求

（一）、工作要求

工程监督过程中，第三方单位要督促项目法人及时向质安中心报送《项目划分（单位、分部、单元）方案》、《新增单元质量评定标准》、《临时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外观质量标准及标准分》、《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分部工程质量》、《单位工程质量》、《工程项目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及试验计划书》、《质量缺陷备案》、《重大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核查、核备、备案及有关信息化工作的要求。

第三方单位还要对项目的参建单位及有关机构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行为、工程实体质量、现场安全防护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技术标准及经批准的设计文件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监督检查。找出工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和质量风险点，对每个风险点进行针对性的预防。

第三方单位每周五 19 点前需向业主单位提交下周的工作计划；每月 28 号前，提交月工作总结，节假日顺延；每半年提交一次工作总结；服务期内受监督项目不得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检查问题整改率 100%，工程实体质量持续向好；每月编制至少

一期质量安全检查情况通报，每季度向质安中心作一次质量安全监督专题汇报，遇紧急、重大、突发事件除外，并接受质安中心相应绩效考核。实施期满必须按规定要求移交所有服务成果。

（二）、纪律要求

1. 严禁工作时间内或可能影响工作的时间内饮酒；

2. 严禁以权谋私，收受被监督对象钱物；

3. 严禁监督巡查工作中以权谋私，吃拿卡要，损坏质监形象；

4. 严禁利用职权借故刁难，拖延或设置障碍；

5. 严禁向被监督对象推销产品或建立经济关系；

6. 严禁擅自行使处罚权；

7. 严禁知法犯法、违规、违章、违反程序办事；

8. 严禁监督缺位、越位、错位，或工作推诿扯皮、弄虚作假；

9. 严禁骄奢贪逸、工作态度冷硬，刁难、报复管理相对人。

（三）、人员要求

1. 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工程质量安全咨询和技术服务项目管理部，并配备必要的工具，其中包含至少 11 名常驻人员（含项目负责人），2 名建筑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工程师、2 名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1 名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4 名安全中级及以上工程师、2 名特种设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2. 本项目负责人应具有 工程管理类 相关专业的高级及以上职称及从业资格相关证件，常驻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 常驻人员要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并具有 房屋市政工程 相关专业的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每月不少于 23 天到施工现场开展巡查、检查，每月不少于 23 天考勤日。

4. 常驻人员的食宿和交通自行安排。

5. 派驻人员的食宿和交通工具的各项支出费用自行承担。

6. 与本项目相关的人员、车辆、设备等安全由第三方单位负责。

七、考核办法

1. 人员考勤，由质安中心负责对第三方团队指定专人进行人员考勤。

2. 11 名常驻人员每人每月不少于 23 天到施工现场检查/巡查，每月不少于 23 天考勤日。出勤人于每个考勤日早上 8：30 前到质安中心签到。

3.请假，原则上不得请假，确有特殊原因需请假的应办理书面请假手续，但一天以上应由第三方单位应安排相应替代人员，每名常驻人员请假总天数分别不得超过 3 天。不请假或请假不符规定的按未出勤计。

4.每名常驻人员每缺勤 1 天分 2 别按 500 元/天扣除咨询服务费。

5.业绩考核，由质安中心负责。

5.1 第三方应日常巡查到位、检查成果提交及时。月现场巡查每少一天，按 500 元/天扣除咨询服务费，以现场检查成果提交为准。

5.2 第三方每月少编制一期质量安全检查通报或每季度向质安中心少作一次质量安全监督专题汇报的，由第三方项目负责人向质安中心作出书面说明。

5.3 第三方累计少编制质量安全检查通报两期以上或累计少向质安中心作质量安全监督专题汇报达两次以上的，质安中心组织约谈第三方公司负责人，并扣除咨询服务费 5000 元/次。

5.4.第三方周工作计划或小结、月工作小结、工作总结不按时提交质安中心，经质安中心提醒后仍不提交的按 500 元/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5.由于第三方未正确按监督服务内容和工作要求有效开展监督服务造成业主单位负面社会影响、经济损失的或被上级部门通报的，第三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6.由于第三方消极怠工或工作能力不能满足业主单位要求的，业主单位可要求第三方无条件更换同等业务能力工作人员。

5.7 其他由于第三方原因被举报查实或被纪检查处的，由质安中心或相关纪检部门将处理结果或处理建议抄报有关单位。

6、项目服务期满，由质安中心组织验收，未通过验收的，服务余款可不予支付。

7、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